**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桃園市初賽及全國賽參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114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參、辦理機關（構）︰**

一、初賽辦理機關（構）：

(一)指導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承辦機構：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二、決賽辦理機關（構）：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三)協辦單位：依初賽結果及決賽規則薦派學校參賽隊伍。

**肆、辦理時間及辦理地點**

一、初賽日期︰114年4月22日星期二

初賽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二、全國決賽日期︰114年5月17日（星期六）至5月18日（星期日）。

全國決賽地點︰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伍、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國小組：

1.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二)國中組：

1.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三)瀕危語別組：

1.組隊方式：分作國小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

2.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參加人數：每隊5至8人。

 二、單詞範圍、題型︰

 (一)單詞範圍︰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題型︰依序作答

 1.看圖卡說族語。

 2.看中文寫族語。

 3.看族語說中文。

 4.聽族語說中文。

三、賽制︰

 (一)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擇優參與複賽 (詳見陸、報名二、決賽) 。

 (二)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三)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四)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五)如決賽第一日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1隊，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
 晉級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新抽籤、更新賽
 程圖，俾利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

**(六)前屆競賽一般語言別國小組及國中組前4名之隊伍，免經地方初賽、全國決賽初賽，作為全國決賽複賽種子隊伍，且不佔所在縣（市）薦派全國隊伍名額內。**

 四、競賽方式︰

(一)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40題，每類型題目各1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5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6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1題得5分。

(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三)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

(四)單場比賽結束，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延長賽之隊伍，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每隊5題，每題10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五、競賽規則：

(一)報到及檢錄說明（附件4）：所有競賽隊伍需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09時30分前完成報到，並領取隊伍手舉牌。其他如大會手冊、領隊證及隨隊指導老師證等相關資料將於報到時發放，如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一律以棄權論。

(二)競賽規則細項說明（附件5）：

1.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16族42語別學習詞表為準。

2.參賽隊伍須選定族語別之任一語別答題。

3.本競賽為依序作答，由主審依檢錄時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員答題，未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員不得與被指定答題之參賽員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三)**申訴規定**（附件6）：

1.申訴範圍**：就主審及裁判判定本身隊伍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

**2.申評小組：大會申評小組委員計5人，於申訴書送達受理申訴服務臺後成立：**

**(1)大會裁判長1人。**

**(2)非被申訴場次，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2人。**

**(3)大會代表2人（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各1人）。**

**3.申評小組應依據競賽錄影帶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內容做出裁判，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

 (四)競賽須注意事項（附件7）：

1.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2.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中，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3.競賽進行中，系統出題出現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重新進行比賽。**

**陸、報名：**

一、初賽︰

(一)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但競賽相關資訊，應於受理報名前4週公告於網站，並函知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二、決賽︰

(一)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其薦派方式應參照如次︰

1.一般語別組（國小組及國中組）：

(1)初賽該組別報名9（含）隊以下：薦派2隊伍。

(2)初賽該組別報名10至19隊：薦派3隊伍。

(3)初賽該組別報名20至29隊：薦派4隊伍。

(4)初賽該組別報名30至39隊：薦派5隊伍。

(5)初賽該組別報名40（含）隊以上：薦派6隊伍。

2.瀕危語別組（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隊伍，由各縣（市）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

(二)各縣（市）至遲應於決賽辦理前4週，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決賽機關（以郵戳為憑），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三)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柒、獎勵︰**

一、初賽獎項︰

 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但各競賽組別前3

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1. 國小組、國中組獎勵金：
2. 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勵金：冠軍3萬元、亞軍2萬元、季軍1萬元。
3. 獎牌乙面，前三名獲獎盃一座。
4. 瀕危語別組組訓費：報名瀕危語言組，且本市競賽當天至現場報到觀摩者，每隊皆給予3,000元組訓費。

二、為獎勵本市參賽選手，凡於全國決賽榮獲佳績，本市即給予加碼獎金，獎金額度如下：國中組、國小組第一名10萬元、第二名5萬元、第三名4萬元、第四名3萬元、優勝2萬元。

本次競賽參賽隊伍由本局安排遊覽車接送往返，並統一安排各校住宿（第一日賽程未獲晉級之參賽隊伍亦須住宿）。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實施計畫**

附件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經費項目及標準**

**一、初賽：**＊初賽交通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應。

1. 主持人費用：2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開幕式及頒獎典禮須以雙語(族語及華語)主持。
2. 場佈（含音響）：3萬元。
3. 活動文宣費、手冊、場地租借、保險費等：6萬元。
4. 主審：每場次（上午場及下午場）人3,000元。
5. 裁判長：每日5,000元。
6. 族語裁判：每日3場次（含）以下人2,500元，每增加1場次增加500元。
7. 裁判會議出席費：每人2,500元。
8. 獎勵金：冠軍3萬元；亞軍2萬元；季軍1萬元。
9. 領隊會議誤餐費：每餐以100元計。
10. 參賽隊伍誤餐費：每餐以100元計；茶水每日50元。
11. 外聘講師鐘點費：提供初賽每隊外聘族語講師（如有需要）每小時800元之鐘點費，且總時數不得超出20小時。
12. 交通費：支給對象為主審、裁判長、族語裁判，並以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計算，蘭嶼以飛機票價實支實付。

**二、決賽：**

(一)膳食費（含茶水）：每人每日300元（含茶水），共計3日。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1,600元，共計3日。臺北、新北及基隆等3個縣市不予補助。

(三)外聘講師鐘點費：提供決賽每隊外聘族語講師（如有需要）每小時800元之鐘點費，且總時數不得超出20小時。

(四)交通費：

1.臺北、新北及基隆等3市每人每日150元計算。

2.縣（市）每日2部巴士，每部1日以2萬元計算，共計3日。

3.以上交通費得於核定額度內核實支用大眾運輸工具票價。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現場配置圖

附件3

投影布幕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現場配置圖說明

甲隊裁判

主審

乙隊裁判

系統操作

投影機

桌上型麥克風

按鈴

閃燈

桌上型麥克風

按鈴

閃燈

設備需求及數量（以下尺寸為建議規格）：

一、場地規格：6M乘以5M

二、投影器材：投影布幕（100吋）一張、投影機一臺（2800流明以上）。

三、桌椅：參賽隊伍長桌（140cm\*60cm）4張（每列兩張）、裁判、主持人及系統操作人員桌椅（80cm\*40cm）四組、投影機桌一張、原住民圖騰桌布九張（依前開各類桌子規格）。

四、設備：音響一臺、筆電一臺（供系統操作人員使用）、題庫系統光碟二份（本

　　會提供）、電子按鈴（含閃燈）及桌上型可延伸麥克風四支、主審手持無線麥

　　克風一支、裁判判定牌（對即舉O、錯即舉X，雙面，正反標示符號一致）兩

　　組、隔間板6M乘以2M一組（依場地需要）。

五、其他：手持式無線麥克風備用電池兩組、電子按鈴（含閃燈）備品一組。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報到及檢錄說明

附件4

一、報到作業：所有競賽隊伍需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09時30分前完成報到，並領取隊伍手舉牌。其他如大會手冊、領隊證及隨隊指導老師證等相關資料將於報到時發放，如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一律以棄權論。

二、檢錄作業：

(一)比賽進行前30分鐘辦理檢錄，核對參賽選手資格是否符合，若經檢錄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二)參賽選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文件)，亦可使用電子產品(相機、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翻拍相關文件，以供檢錄查核之用，若未攜帶者則不得進行比賽並不得事後補證。

(三)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8人為限，且各參賽隊伍之參賽選手名單以報名時所提報之名單為主，請報名前先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如因染疫或居家隔離者者須更改參賽員名單，最遲應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7時整前提出校對更換，俾供檢錄作業人員比對參賽員資格。

(四)每一場競賽之參賽員人數為5名，由各隊伍自提報參賽之參賽選手名單中推派，並於檢錄前選擇即將參賽之選手。

(五)競賽場區人員：僅限縣市領隊1名、隨隊老師1名、競賽選手5名。

(六)檢錄時應確認每隊每位參賽選手之答題順序並依答題順序排隊入場，並保持安靜，經檢錄人員勸導2次未改善之隊伍，扣當場次競賽總分5分。

(七)經檢錄人員註記參賽選手答題序號後，將發放序號識別證予參賽選手，請參賽選手掛至胸前，並依該序號就參賽位置。檢錄完成後不可換人、不得更動序號，違反規定隊伍取消該場次競賽資格，分數以零分計算。(每一場次競賽完成後，參賽選手需將答題序號卡交還檢錄區)。

(八)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一律全體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服裝，始得參加競賽，如有未穿著服裝者則整隊取消該場次競賽資格。

(九)競賽隊伍須遵守各項競賽規定，且應準時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競賽隊伍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競賽規則細項說明

附件5

一、競賽規則

(一)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16族42語別學習詞表為準。

(二)參賽隊伍須選定族語別之任一語別答題。

(三)本競賽為依序作答，由主審依檢錄時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員答題，未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員不得與被指定答題之參賽員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四)依序作答：

1.總題數每隊各40，並依檢錄時5名競賽員序號依序作答，第一題由序號1選手作答，第二題由序號2選手依序作答，第六題則再由序號1選手作答，以此類推。

2.每題型題目各1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6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1題得5分，總分200分。

3.依序作答進行方式為2隊交叉進行，即由經確定先答題之隊伍進行10題之「看圖卡說族語」後，再換由後答題之隊伍進行10題，2隊答完後，再由先答題之隊伍進行10題之「看中文寫族語」，並俟該隊答題完竣後，由後答題之隊伍進行10題，以此類推。

(五)每題答題時間除了「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6秒，其餘題目皆為3秒鐘，並由主審審酌判定，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視為未回答；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不予計分。

(六)檢錄時由雙方派代表抽籤決定答題順序；抽到紅色者為先答題者，站於場內左側；抽到綠色籤者為後答題者；站於場內右側。

(七)競賽隊伍於競賽開始前及比賽結束後應雙方互相敬禮以示尊重（由主審喊口令）。

(八)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族語裁判/主審可請參賽員再回答一遍；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讓族語裁判/主審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兩次答案需一致，若再次回答之答案與第一次不同，本題不予計分。)

(九)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十)預賽以積分賽制計算。積分採用3分制，勝一場積3分，平一場積1分，負一場積0分。預賽按各組別積分最高之隊伍晉級複賽，若積分相同，即依各場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晉級；若累計總分依然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看中文寫族語」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及進行「看族語說中文」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

二、延長賽制

(一)預賽單場比賽結束，若2隊同分即進入比賽系統設定之延長賽。若進行2次系統延長賽制後仍未分出勝負者，2隊則以平手計算。

(二)複賽及準決賽：

1.單場比賽結束，若2隊同分即進入比賽系統設定之延長賽。

2.若進行2次系統延長賽制後仍未分出勝負，則進行「手寫拼音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三)總決賽：

1.單場比賽結束，若2隊同分即進入比賽系統設定之延長賽。

2.若進行2次系統延長賽制後未分出勝負，則進行「手寫拼音賽」。

3.若進行2次「手寫拼音賽」仍未分出勝負，則並列名次。

**(四)系統延長賽賽制說明：**

1.系統延長賽每次分為2部份，每部份5題，共10題。

2.每題回答時間3秒。

3.第一部份為「看圖說族語」，左方隊伍先回答5題，再換右方隊伍回答5題。

4.第二部份為「聽族語說中文」，亦由左方隊伍先回答5題，再換右方隊伍回答5題。

5.2部份總和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五)手寫拼音賽制說明：**

1.若進行2次系統延長賽制後仍未分出勝負，則進行「手寫拼音賽」。

2.答題方式：每隊5題，採輪流答題制，先答隊伍（左手方隊伍）完成5題後換後達隊伍（右手方隊伍）作答。

3.答題時間：每題10秒。

4.計分方式：每題5分，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1題得5分；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5.由系統出題並顯示中文單詞。

6.雙方選手依隊依序作答，選手於小白板寫出族語單詞。

7.由族語裁判判定對錯。

8.每隊5題，各5分，每題10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申訴規定

附件6

**一、**申訴範圍**：就主審及裁判判定本身隊伍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

**二、申評小組：大會申評小組委員計5人，於申訴書送達受理申訴服務臺後成立：**

**(一)大會裁判長1人。**

**(二)非被申訴場次，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2人。**

**(三)大會代表2人（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各1人）。**

**三、申評小組應依據競賽錄影帶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內容做出裁判，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

**四、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申訴流程：**

**(一)申訴書應於各該競賽場次結束，並於螢幕顯示成績後10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應由縣市政府領隊或帶隊老師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事由（含題型題目），送申訴服務臺辦理，受理及評議流程如下：**

**1.申訴服務臺受理後，送裁判長確認申訴時間、範圍。**

**2.裁判長確認後，成立申評小組進行評議。**

**3.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必要時可邀競賽相關人員說明事件經過。**

**4.主辦單位依申評小組評議結果辦理。**

**(三)申評小組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評議結果除應立即通知申訴人，亦須做成書面紀錄。**

**六、其他申訴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延宕賽事進行，各隊伍於初賽、複賽及四強決賽共計三輪賽事階段，每一輪賽事階段各具一次申訴機會，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倘申訴駁回或經檢視錄影帶申訴未成功，則申訴權將被收回，於該輪賽事階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經申評小組評議後作出之評議結果，各競賽單位應予以尊重，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競賽須注意事項

附件7

**一、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中，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三、競賽進行中，系統出題出現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重新進行比賽。**

**四、當競賽發生系統當機起無法操作時，若比賽已進行超過(含)兩大題型者，改採已完賽之題型分數總和計算，以分數高者為勝者。如比賽雙方隊伍皆未完成兩大題型者則重新進行比賽。**

**五、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除說明競賽規則、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裁判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六、各隊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若發現大會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應立即通知大會，由大會於確認後進行修正。**

**七、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全國決賽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競賽組別 |  | 申訴隊伍名稱 |  |
| 申訴場區 |  | 申訴場次 |  |
| 申訴題型 | 1.看圖卡說族語：第＿＿＿＿＿場2.看中文寫族語：第＿＿＿＿＿場3.看族語說中文：第＿＿＿＿＿場4.聽族語說中文：第＿＿＿＿＿場 |
| 申訴理由 |  |
| 申訴依據 |  |
| 審議結果 |  |
| 申訴委員簽章 |  |
| 送交時間(由申訴小組填寫) |  年 月 日 時 分 |
| 送交單位 |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全國決賽申訴小組 |

* 領隊或參賽隊伍代表簽名：
* 聯絡電話：

※請確實將各項資料填寫清楚後再送交。